

2026年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市委和鹤山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

（七）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十）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五)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有十一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和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测绘调查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地质矿产管理股（地质环境股）、执法监督股（信访办公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下设10个自然资源管理所，为派出机构，分别是：沙坪自然资源管理所、雅瑶自然资源管理所、古劳自然资源管理所、龙口自然资源管理所、桃源自然资源管理所、鹤城自然资源管理所、共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址山自然资源管理所、宅梧自然资源管理所、双合自然资源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3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22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67.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2.8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6.7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32.35	本年支出合计	5,832.3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32.35	支出总计	5,832.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32.35	4,074.51	1,75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4,352.00	2,624.16	1,7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1,480.35	1,450.35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32.35	3,331.12	2,501.2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77	540.75	3.0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47	540.75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5	12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7	4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52	24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1	12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8	227.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88	227.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6	3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82	136.8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7.84	0.00	1,767.8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7.84	0.00	1,757.84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22.84	0.00	1,622.8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2.85	2,132.48	730.3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2.85	2,132.48	730.3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587.33	1,390.71	196.62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	0.00	45.7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1.00	0.00	181.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48.82	741.77	307.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79	42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79	42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48	21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31	216.3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7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57.8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67.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2.8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6.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32.35	本年支出合计	5,832.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32.35	支出总计	5,832.3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74.51	3,331.12	743.39
[205]教育支出	3.22	3.22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3.22	3.22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3.22	3.2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77	540.75	3.0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47	540.75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05	129.0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7	49.0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52	241.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1	121.1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7.88	227.8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88	227.8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90	57.9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16	33.1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82	136.82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2.85	2,132.48	730.37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862.85	2,132.48	730.37
[2200101]行政运行	1,587.33	1,390.71	196.6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	0.00	45.7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1.00	0.00	181.00
[2200150]事业运行	1,048.82	741.77	307.0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6.79	426.7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6.79	426.7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0.48	210.4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6.31	216.3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31.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21.96
[30101]基本工资	485.07
[30102]津贴补贴	716.31
[30103]奖金	581.63
[30107]绩效工资	292.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1.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5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2
[30113]住房公积金	210.4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40
[30201]办公费	23.92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35
[30205]水费	1.37
[30206]电费	9.65
[30207]邮电费	7.50
[30211]差旅费	8.50
[30213]维修（护）费	9.10
[30215]会议费	0.75
[30216]培训费	3.22
[30217]公务接待费	2.4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3.7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3.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38
[30302]退休费	178.12
[30307]医疗费补助	29.26
[310]资本性支出	3.3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43.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1.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0
[30201]办公费	35.41
[30206]电费	30.50
[30207]邮电费	22.45
[30209]物业管理费	64.58
[30211]差旅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20.35
[30214]租赁费	6.0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4.5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2
[30305]生活补助	2.3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81.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10]资本性支出	9.5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59
[31006]大型修缮	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0.81	270.81	20.00	0.00
“三公”经费	31.62	31.6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20	29.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29.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2.4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7.84	0.00	1,757.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7.84	0.00	1,757.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7.84	0.00	1,757.8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5.00	0.00	13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22.84	0.00	1,622.84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331.12	3,331.12	3,331.12	0.00	0.00	0.00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小计	2,188.60	2,188.60	2,188.6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92.59	1,892.59	1,892.5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8	144.98	144.9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24	150.24	150.24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小计	1,142.52	1,142.52	1,142.5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29.37	1,029.37	1,029.3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3	53.43	53.4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14	57.14	57.14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2.58	2.58	2.5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01.23	2,501.23	743.39	1,757.84	0.00	0.00	0.00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小计	2,163.40	2,163.40	435.56	1,727.84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52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
鹤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审议规划决策
自然资源局法律顾问费	29.55	29.55	29.55	0.00	0.00	0.00	0.00	提供全年度自然资源领域法律咨询、行政复议、应诉答复、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和保障
不动产法律援助经费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根据群众实际情况完成公证报告，我局将根据报告进行房产的登记管理。
自然资源局测绘服务项目费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存量房地、林权调查测绘成果数据缺失问题，减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以及协助查处违法用地案，进行执法的测绘工作。
执法巡查监督费	38.00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通过违法用地测绘工作，严格规范土地利用秩序，保证土地得以永续和合理使用；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尤为重要，通过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优化资源配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矿山检查监测费用	50.30	50.30	0.00	50.30	0.00	0.00	0.00	1. 通过核查各矿山企业提交储量年报，真实掌握矿山年度储量动态情况和开发利用现状，及时发现我市矿山企业储量报告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矿山企业存在一些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2. 为我局提供最基础的、动态变化的矿山地质测量资料，随时掌握矿山开采变化情况，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全程动态监察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1.60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1.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供应急技术支撑；2. 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3. 编制《鹤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年-2030年）》
测绘调查地理信息业务经费	55.00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针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要及时的完成所有图斑的建库上报工作并通过审核。地图审核与监管项目，要求完成鹤山全域的地图市场巡查，并发现问题后立行整改。测量标志保护项目要求完成对鹤山市域内所有标志点的巡查，并及时反馈问题。
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以及工程项目审查技术咨询服务费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编制2026年度拟出让土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审查2026年度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经费	167.07	167.07	167.07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电费，通讯费，办公费，物业管理，异地机房备份租赁，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涉密软件购置等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局退休党支部委员配备1名书记，2名委员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完成年度发放计划，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费	28.00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完成每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完成鹤山市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制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完成广东大雁山森林公园和广东彩虹岭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局业务档案整理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产生的自然资源业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 目标2：完成2025年局业务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并按要求装盒上柜，不断完善我局业务档案标准化和规范化 目标3：基本完成自然资源业务档案整理（2026年）工作50%以上
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管理经费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目标1：全部完成鹤山市2022年卫星遥感影像处理（共4季度） 目标2：完成机房防火墙及病毒库更新及存储维保续期服务 目标3：完成完成信息化机房设备购置并安装使用
耕地保护工作经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完成当年相关耕地保护工作
生态修复工作经费	13.00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完成当年相关生态修复工作
开发利用基础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按要求完成基准地价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等工作。
土地出让服务经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按实际需要完成土地评估、“三旧”项目不动产评估以及土地出让印花税缴交工作。
鹤山市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工建审批内部使用系统）建设维护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完成鹤山市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工建审批内部使用系统）升级，对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鹤山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保护规划编制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完成编制鹤山市46处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数据整合项目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林权类数据整合工作
规划编制经费	51.10	51.10	0.00	51.10	0.00	0.00	0.00	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各个规划编制，优化完善城市空间结构；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土地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切实保障真实有效投资项目用地。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3.00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完成鹤山市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并通过上级审核。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
鹤山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	18.00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完成鹤山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管理软件开发、调查和确权工作。
绿色矿山专家评审费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提交的绿色矿山报告开展评估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按照我省绿色矿山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加快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确保2026年12月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与中期调整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规划实施五年评估，形成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作为规划修改依据，根据规划实施五年评估结果，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181.00	181.00	18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辖区内耕地保有量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突破。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编制完成拟出让矿区鹤山市蟠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20.50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支付企业账款	408.84	408.84	0.00	408.84	0.00	0.00	0.00	按照企业账款专班办公室的要求，清理对企业拖欠的账款，完成清偿任务目标，抓紧推动清偿化解，确保清偿化质量。
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小计	337.83	337.83	307.83	3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务中心管理经费	90.97	90.97	90.97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事务中心日常办公需求，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进度，为群众办事提供业务便捷，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建设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对新增档案进行档案整理、扫描数字加工，把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按规定数据结构及单位标准归档方式，完成档案物理及数据建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运行提供数据支持，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服务群众提供高效保障，为数据向部、省、市系统的汇交接入提供基础。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人发（2008）129号文件规定：夫或者妻主要靠配偶生前供养的，如其他子女有稳定工资收入（含退休金）或稳定经济来源的，无论子女是否与父母一起居住，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均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按规定补助标准的50%发给，不足部分由其子女共同负担。单位按规定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鹤山市不动产建设项目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按照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数据库标准，将鹤山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迁移至江门市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系统对接，如登记微信公众号、登记门户网站、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江门市政务大数据系统、侨都之窗查询追溯、原鹤山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系统、住建接口升级、鹤山市农业农村数据共享、自助打证机等；系统个性化开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买责任险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购买不动产登记商业责任保险，建立不动产登记保险制度，确保保险覆盖登记工作全流程，有效降低登记风险。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20年）内，被保险人所属的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在承办不动产登记业务时，由于过失造成不动产权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不动产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业务工作经费（协助人员）	216.08	216.08	216.08	0.00	0.00	0.00	0.00	合同工工资，属编外人员经费支出，是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32.35万元，比上年增加1,447.86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新增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纳入编制范围；支出预算5,832.35万元，比上年增加1,447.86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新增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纳入编制范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62万元，比上年增加1.66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新增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纳入编制范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2万元，比上年增加1.36万元。）比上年增加1.36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新增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纳入编制范围；公务接待费2.42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新增鹤山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纳入编制范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0.81万元，比上年减少46.34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2.5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9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5.5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96.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5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4.55万元，比上年增加32.55万元，增长271.3%，主要原因是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土地整治费用、土地评估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评估与中期调整	300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规划实施五年评估，形成规划实施五年评估报告，作为规划修改依据，根据规划实施五年评估结果，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